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有意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ZT Outdoor Living GmbH申请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文件。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提议增加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